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主修轉組申請要點

84年11月14日8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6日 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申請轉組者，需以書面提出具體轉組理由，連同申請書、曲目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轉組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截止日期為該組期末術科考試前一個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「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」或「音樂理論」或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」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（含）。
- 五、特殊情形（指不可抗拒之意外因素）得報請系務會議同意後專案處理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由系主任召集相關領域教授共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得於參加轉組考試，考試時間與期末術科考試同時舉行。考試曲目同欲轉組別之主修期末術科考試內容。
- 七、通過考試者得予轉組，轉組後須依序修滿新主修別六學期主修學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主修轉組

申請單

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原主修組別				
擬轉主修組別				
原主修教授簽名				
請詳述轉組理由				
學生簽名：				

審查結果：_____

審查委員 簽名：_____

系主任 簽名：_____